

# 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	寇军	序号
等级	加急	闽交应急明电	[2024] 48号	闽机号

#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第18号台风“山陀儿”10月4日2时在台湾省屏东县境内减弱为热带气压，于当日5时停止编号。福建省气象台10月4日8时解除“台风预警IV级”。根据省防指《关于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闽防汛指明电[2024]49号），省厅决定于10月4日8时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。

请各地各部门做好值班值守，周密部署防范措施，在确保安

全的前提下，有序恢复生产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10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厅执法监督局。

---